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通過仲裁獲得賠償裁決

本公告由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持續知悉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卓建明先生、彼等各自之配偶(倘適用)及Strong Eagle(統稱為「前主要股東」、本公司與認購人(即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彌償契約(「彌償契約」)，前主要股東同意就因(其中包括)違反認購協議及／或相關交易文件或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而產生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向本公司及／或認購人作出彌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本公司及認購人向前主要股東提起的仲裁(「仲裁」)作出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裁定前主要股東應(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承擔人民幣32,358,873.36元的彌償義務。上述應付金額應由前主要股東於仲裁裁決作出之日起20日內支付給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Strong Eagle持有202,03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持有Strong Eagle 53%、15%、13%、10%及9%的股份。

根據一貫的原則，董事會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保護本公司以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廣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廣彥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郭培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創英先生、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